

工厂劳动合同范本最新整理版

甲方（用人单位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（职工）：

身份证 号码：：

住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二是，如果未签订 劳动合同 期限超出一年，将致使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条件成立，只要没有出现法律规定的条件或者双方约定的条件，企业就得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，无法解除劳动合同。

第一条 试用期 及录用

（一）甲方依照合同条款聘用乙方为员工，乙方应经过 15 天至 30 天的试用期。

（二）试用期满，双方无异议，乙方成为甲方的正式合同制劳务工。经甲方考核合格，可提前转为正式员工。

（三）乙方试用合格后被正式录用，其 试用期 应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（一）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第三条 工资及其它补助奖金

（一）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经营状况实行本企业的等级工资制度，并根据乙方的职务和其他条件确定其相应的工资标准，以银行转帐形式支付，按月发放。

（二）甲方根据盈利情况及乙方的行为和工作表现增加工资，达到 1 年获得 500 元 工龄 奖。每月全勤奖金为 30 元。

第四条 工作任务和岗位

（一）乙方工作岗位（工种）_____。

（二）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（工作）任务。

第五条 劳动时间 与休假

(一) 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每日工作 8 小时，平均每周工作不得超过 44 小时的工时制度。甲方因生产、工作需要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，但每个工作日不得超过 3 小时，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36 小时；确需加班加点的必须经乙方同意。

(二) 乙方在合同期间，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、公休假日以及婚丧、女工劳动保护等假期的待遇，但不得无故擅自超假。

第六条 保险待遇

(一) 甲乙双方均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，缴纳社会保险费，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，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。

(二) 乙方因工死亡，按本市 工伤 保险的有关规定，一次性发给其家属丧葬补助费、 抚恤金 。如有供养直系亲属的，一次性计发抚恤金。

(三) 乙方因工负伤、患 职业病 所享受的有关待遇：

1、医疗终结期内，乙方的医疗待遇、工伤生活费等待遇，按本市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；

2、合同期满，且已医疗终结后，经指定医院诊断，市、县（市）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为残废的，按本市工伤保险有关规定，一次性计发相应的残废保险待遇。

(四) 发给一次性各项工伤保险费后，甲乙双方工伤保险关系即行终止。

(五)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其待遇：

1、停工医疗期限，由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单位工作时间，按国家规定和本单位制度确定；

2、医疗期内的医疗待遇，与甲方的合同制职工相同；

3、伤病假期间，由企业酌情发给生活费_____元。

(六)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，按甲方统一标准酌情发给乙方家属丧葬补助费元和一次性优抚金_____元。

(七) 企业应为乙方办理缴纳工伤保险基金手续。

第七条 劳动保护

(一) 甲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、《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》及有关未成年工（16 周岁至未满 18 周岁）的劳动保护规定和《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》，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。

(二) 甲方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、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及其他业务技术培训，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、规章、制度和操作规程。

(三) 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，按国家有关规定，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，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。

(四)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，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，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、控告。

第八条 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劳动合同

(一) 本合同期限届满，即终止执行；在不违反本市有关招用外地工政策、规定的前提下，如双方同意，可以重新签订合同。但各合同期限累计不得超过5年，如乙方属本市市区农业户口人员和市属县(市)城乡户口人员，以及其他从事主要通用技术性工种工作的人员除外。

(二) 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，调整生产任务，或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，并由双方签字(盖章)

(三)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：

- 1、乙方无正当理由屡次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；
- 2、乙方非因工伤病医疗期满，且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；
- 3、乙方有违法违纪行为按国家及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定应予辞退的；
- 4、甲方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，不能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，但须征求工会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。

(四)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：

- 1、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，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，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；
- 2、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；
- 3、甲方不能履行劳动合同，严重违反国家政策、法规，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。

(五) 有下列情况之一，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：

- 1、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在医疗终结前或合同期内的；
- 2、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医疗期虽满仍住院治疗的；
- 3、职工在享受法定假期期间的；

4、乙方为女职工，且在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内的。

(六)若本合同终止或解除，乙方应将甲方交给乙方使用、保管的物品、工具等如数交还甲方，如有遗失应予赔偿（低值易耗品除外）

第九条 违反合同承担的责任

一方违反合同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，予以适当赔偿。

第十条 调解与仲裁

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，应先协商解决；协商无效，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；调解无效，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对仲裁不服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双方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：

1、_____；

2、_____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。在合同期内，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不符，双方按新规定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